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洱源县教育体育局

洱财农〔2022〕14号

**关于下达 2021 学年秋季学期脱贫户和监测户
子女就读职业院校学生补助项目计划和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个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大理州财政局等五个部门关于印发《大理州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财农〔2021〕117号）和大理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

《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大教体字〔2021〕38号)文件要求,按照县人民政府领导对《洱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批准2022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洱乡振请〔2022〕4号)的批示,现将洱源县2021年秋季学期脱贫户和监测户子女就读职业院校在校生补助项目计划和补助资金142.15万元下达给你们(项目补助内容详见附件),列入2022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经县乡村振兴局、县教育体育局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核和公示,目前全县2021年秋季学期符合补助对象941人,其中符合雨露计划补助学生931人,按每生1500元进行补助,符合东西部协作补助学生10名,按每生2500元进行补助,941名学生2021年秋季学期需补助142.15万元。(项目补助内容详见附件)

二、相关要求

(一)尽快启动项目实施。项目下达后,迅速启动项目实施,确保按时完成项目的补助发放任务,尽早发挥衔接资金效益,巩固脱贫成果。同时要求,项目须分别纳入各乡镇乡级路线图和相关行政村村级施工图中。

(二)抓好项目管理。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乡级报账制,及时报账。同时,高度重视项目档案工作,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

(三) 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下达的计划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用途,严禁挪用、拖欠、挤占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补助资金必须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发放,不得发放现金。该项目必须实行“衔接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请各乡镇尽快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报送“衔接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报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洱源县财政局和洱源县乡村振兴局。

附件: 1.洱源县 2021 学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2.洱源县 2021 学年秋季学期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学生名单



2022年3月9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财政监督股。

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2年3月9日印发
